

《宋史·职官志》订误

龚 延 明

《宋史》是二十四史中部头最大的一部断代史,然因元人修《宋史》比较仓促,存在问题也较多,明人谓其“漫无统纪”^①,清人讥其“繁芜”^②,至有的史家提出重修。不过自明清以来,改撰《宋史》之努力虽不乏人,却未见奏功。显然,创始之功诚难,《宋史》不可替代之地位已不可动摇。后人所能做的,唯于校勘、补正上用力而已。即以我们常用的《宋史·职官志》为例,一方面,我们离不开它,另一方面,其存在的讹误确实很多。对此,已有邓广铭先生的《宋史职官志考正》^③和拙著《宋史职官志补正》^④对该志进行了全面的订补,使读者正确、充分利用《宋史·职官志》有了保障。不过,古籍整理一如秋风扫落叶,随扫随落,难以划上句号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是我的案头书,在使用过程中,仍能发现一些《宋史职官志考正》和《宋史职官志补正》二书未及解决的问题。中华书局正在进行二十四史新的点校工作,趁这个机会,我把有关《宋史·职官志》的一些订误集中起来,予以刊布,一是求教于方家,二是期以供中华书局做新点校本《宋史》时参考。

(吏部)左选分案八,置吏三十。右选分案六,置吏十有六……二十四司亦如之。(《宋史·职官志》,中华书局,1977年,第3834页;以下只注页码)

按:“二十四司亦如之”为衍文,可删。缘上文讲“左选分案”、“右选分案”,即叙吏部尚书左、右选设案置吏事。紧接“二十四司亦如之”,不通。吏部子司,总为七司,亦非“二十四司”。若叙尚书省六部子司,总为“二十八司”,亦非“二十四司”。所以“二十四司亦如之”显得没有意义,甚无谓。

太中大夫、观察使以上用专词,餘用海词。(第3837页)

①(明)陈邦瞻:《宋宰辅编年录·序》,见(宋)徐志明著,王瑞来校补:《宋宰辅编年录》,中华书局,1986年。

②(清)赵翼:《二十二史札记》卷二十三“宋辽金史重修”。

③邓广铭:《宋史职官志考正》,刊《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》第十本第四分。

④龚延明:《宋史职官志补正》,浙江古籍出版社,1991年。

按：“馀”，原指中大夫、防御使以下，《宋志》不宜仅用“馀”字代替，仍当改“馀”字为“中大夫、防御使以下”，如是，则行文清晰。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九之三：“旧制：臣僚赠父母各有词。欲令今后依旧制，中大夫、防御使以下用海词外，其太中大夫、观察使以上用专词。从之。”

户部属三：曰度支，曰金部，曰仓部。（第3847页）

按：此段叙元丰新官制，户部下辖五司：户部左曹、户部右曹、度支司、金部司、仓部司。《宋志》谓“其属三”，不确，宜改为“其属五”，并于“度支”前补入“左曹，右曹”。

《宋会要·食货》五六之四〇《户部》：“尚书一人，侍郎一人，通管五司。”

《古今合璧事类备要·后集》（以下简称《合璧后集》）卷二八《户部侍郎》：“本朝户部之职皆归三司。元丰官制行，户部始总邦计，置侍郎二员，左曹五案：户口案、税赋案、农田案、检法案、知杂案。右曹五案：常平案、免役案、坑场案、检法案、知杂案。”又按：户部左曹、户部右曹，合度支、金部、仓部三司，共为五司。

绍兴四年复旧，裁减吏额，共置二十五人，续又减二人。（第3851页）

按：裁减吏额为孝宗乾道六年（1170）五月事，续又减吏额二人为淳熙十三年（1186）事，今皆系于绍兴四年（1134）之后，模糊了“复旧”与“裁减吏额”时间相隔三、五十年的界限，未妥。宜于“裁减吏额”前冠以“乾道六年”、“续又减”前冠以“淳熙十三年”。

《宋会要·食货》五三之三：“（孝宗乾道）六年五月四日，户部言：依指挥条具并省吏额，仓部见管二十八人，今减守当官一名，正贴司二人，通计二十五人为额。诏依各从下裁减。”

《宋会要·食货》五三之四：“（淳熙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，诏仓部减贴司一人、私名一人，以司农少卿吴燠议减冗食，下敕令所裁定，故有是命。”

礼部掌国之礼乐、祭祀、朝会、宴饗、学校、贡举之政令。（第3851页）

按：此为元丰新官制所确定的礼部职掌，但，《宋志》漏落了“册宝、印记、图书、表疏及祥瑞”等内容，未妥，宜补入。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一三之二《礼部》：“《神宗正史职官志》：尚书礼部掌礼乐、祭祀、朝会、燕饗、学校、贡举、册宝、印记、图书、表疏及祥瑞之事。”

礼部……旧属礼仪院……礼部止设判部一人，掌科举，补奏太庙郊社斋郎。（第3851页）

按：神宗元丰改官制前，礼部事归礼仪院、太常礼院，科举之政归知贡举官、贡院。礼部由判礼部事二人管理，所掌职事甚少，《宋志》谓此“掌科举”，显误，原文为“掌制科举人”，当改正。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一三之一《礼部》：“《两朝国史志》：礼部，判部事二人，以两制及带职朝官充。凡礼仪之事，悉归于太常礼院，而贡举之政领于知贡举官。本曹但掌制科举人、补奏太庙、郊社斋郎、室长、掌座。”

《合璧后集》卷二九《六部门·礼部》：“本朝礼部，判部事二人，以两制及带职朝官以上充。凡礼仪之事，悉归于太常礼院，而贡举之政，领于知贡举。本曹但掌制科举人、补奏太庙、郊社斋郎、室长、掌座，都省集议。”

朝服、法物库 太平兴国二年置，后分三库：一在天安殿后……。

（第 3882 页）

按：“朝服法物库”系一库名，校点本《宋志》用顿号隔成两库名，未妥，宜将顿号删去。“后分三库”之“后”为衍字。“一在天安殿后”，或作“大庆殿后”。

《宋会要·食货》五二之一六《法物库》：“朝服法物库 太平兴国二年置。分三库：一在大庆殿后，一在右掖门内北廊，一在正阳门外西廊。”

建炎初，并省冗职，惟太常、大理不能。（第 3883 页）

按：“建炎初”为建炎三年。“建炎”共四年，“三年”岂能谓“初”？“惟太常、大理不能。”“不能”为“不罢”之误。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二二之一八：“太常寺……中兴并省寺、监，独存太常，又命太常兼宗正。”

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系年要录》）卷二二，建炎三年四月庚申：“权罢秘书省，废翰林天文局，并宗正寺归太常。”

《合璧后集》卷三四《大理卿·历代沿革》：“《四朝志》：建炎三年，并省寺、监，而大理如故。”

孝宗隆兴元年，省并医官而罢局生。续以虞允文请，依旧存留医学科（第 3886 页）

按：“续”为乾道八年，按《宋志》体例，叙前、后二事皆系年，此叙存留医学科，也当系年。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二二之四一：“乾道八年正月二日，诏：太医局更不置局，依旧存留医学科，可令逐举附试。”

宗正卿、少而下同修纂。（第 3890 页）

按：南宋之制，凡修《玉牒》，除宰执、侍从兼提举修《玉牒》、兼修《玉牒》之外，另置玉牒所检讨官，此为实际修《玉牒》之官，《宋志》未载，宜补入。

《咸淳临安志》卷六《玉牒所宗正寺》：“（绍兴）十二年始建局。诏以宰臣一员提举，从官一员兼修。又有检讨官，亦以它官兼。”

光禄寺……中兴后，废并入礼部。（第 3891 页）

按：“中兴后”，指建炎三年四月。绍兴二十三年复置，隆兴元年并光禄寺入太常寺，而不隶礼部。

《系年要录》卷二二，建炎三年四月庚申：“鸿臚、光禄寺，国子监归礼部。绍兴二十三年二月复光禄。”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二一之七：“高宗建炎三年五月十九日，诏：光禄寺并归礼部，以并罢寺监也。绍兴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，诏置光禄寺丞一员……六月十

日,诏工部铸造‘光禄寺印’一面行使。……孝宗隆兴元年七月二十六日,诏光禄寺并归太常寺兼领,丞一员罢。”

中兴后,废太仆寺,并入兵部。(第3894页)

按:“中兴后”指建炎三年。“并入兵部”,指“并入兵部驾部司”。

《系年要录》卷二二,建炎三年四月庚申:“太仆寺归驾部,后不复置。”

传法院,掌译经润文。(第3903页)

按:“传法院”初名“译经院”,于太宗太平兴国七年六月建成。太平兴国八年,译经院赐额“传法”,改称“传法院”。此“译经”为“翻译梵文佛经”。

真宗朝至神宗朝,以宰臣兼译经润文使、同译经润文。翻译事由懂梵文译经僧官担任。译经僧官位次最高者称“西天译经三藏”,其下有“西天同译经三藏”、“译经三藏大法师”、“译经三藏法师”等。译经官尚有“梵学笔受”、“译经缀文”、“证义”等。

传法院为宋代重要的翻译佛经机构,《宋志》一笔带过,失于疏略。

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(以下简称《长编》)卷二三,太平兴国七年六月:“唐自元和以后,不复译经。……上遂有意翻译,因命内侍郑守钧就太平兴国建译经院。是月,院成。诏天息灾等各译一经以献,择梵学僧常谨等与法进同笔受、缀文。”

《长编》卷二四,太平兴国八年:“是岁,赐译经院额曰‘传法’,令两街选童子五十人,就院习学梵学、梵字,从天息灾等所请也。”

《云麓漫钞》卷三:“本朝有译经院,凡得西域书,令晓蕃语、通文义人充译经官,译从华言。迄,僧鉴义等删定。译经润文便与之润色。每遇圣节,进新经藏中,有《宋朝新经》是也。王荆公诸人皆尝为之。”

《春明退朝录》卷上:“太平兴国中,始置译经院于太平兴国寺,延梵学僧翻译新经。始以光禄卿汤公悦、兵部员外郎张公洎润色之……天禧中,宰相丁晋公始为〔译经〕使。天圣三年,又以宰相王冀公为使,自后元宰继领之,然降麻不入衙。又以参政、枢密为润文,其事寝重。每岁诞节,必进新经,前两月,二府皆集,以观翻译,谓之‘开堂’,亦唐之清流尽在也。前一月,译经使、润文官又集,又进新经,谓之‘闭堂’。庆历三年,吕许公罢相,以司徒为译经润文使,明年致仕,章郇公代之,自后降麻入衙。”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二五之四:“(元丰)三年十月九日,详定官制所言:‘译经僧官有授试光禄、鸿胪卿、少卿者,今除散阶已置外,其带试卿者,改赐译经三藏大法师;试少卿者,改赐译经三藏法师。’”

《宋会要·道释》二之五《传法院》:“传法院,旧曰译经院。……(太平兴国七年)十二月,诏选梵学沙门一人为笔受,文学沙门一人为证义……景德三年,诏参证梵文号‘传梵大师’……其年诏:应西天僧有精通梵语可助翻译者,悉馆于传法院。自是梵僧至者,悉召见,赐以紫服、束帛;华僧自西域还者,亦如之。”

内柴炭库,掌诸薪炭……(第3905页)

按:疑“诸”为“储”之误。从下文“炭场,掌储炭以供百司之用”可证之。

设案七,以序次分管。监交案,随逐丞簿赴左藏库监交看验纲运钱物。
(第3909页)

按:太府寺分八案,《宋志》仅列“监交案”,余七案付阙,宜补入。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二七之一《太府寺》:“设案有七:第一、第二案,掌批给官员请受文历,宗室孤遗钱米及诸司所请给,四粮审院隶焉。第三、第四案,掌支买三省、枢密院、六部等处所须钱物,杂买务、杂卖场、编估局、打套局、交引库、祗候库隶焉。第五、第六案,掌拘催左藏库交纳,浙东等处起发入临安府门纲运、钱物,逐路押纲官酬赏,左藏东、西库隶焉。药案掌催促点检杂买务收买药材,私剂局修私汤药应付诸局给买;和剂局、杂买务药材所隶焉。又有监交案……。”又按:据上引资料统计,应为分案八。

分三舍。始入学,验所隶州公据,以试补中者充外舍。(第3910页)

按:太学三舍,指外舍、内舍、上舍,《宋志》宜加说明,缘下文即有“外舍”,不先叙何谓“三舍”,此“外舍”之义,就难以明了。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二八之九:“大学置斋八十斋,斋容三十人,外舍生二千,内舍生三百,上舍生百,总为二千四百。”

季终考于学谕,次学录,次学正,次博士,然后考于长貳。(第3910页)

按:宋学制,太学每季考试称“私试”。凡“私试”,学官挨次主考,且相隔多少时间,均有规定,先是学谕考试;十天后学录主考;二十天后,学正主考;三十天后,博士主考;又三十天后,由国子监祭酒、司业主考。《宋志》将相隔时间省略,未当。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二八之九《国子监》:“《哲宗正史职官志》:……凡诸生之隶于太学者……季终考于学谕,十日考于学录,二十日考于学正,三十日考于博士,又三十日考于长貳。”

崇宁元年,宰臣蔡京言:“有诏天下皆兴学贡士,以三舍考选法遍行天下,听每三年贡入太学……。”从之……三年,辟雍置司成、司业各一员。
(第3913页)

按:蔡京上言,请以三舍贡士考试取士取代三年一次科举考试取士,此建议被宋徽宗采纳。崇宁三年即下诏“以三舍取士,罢科举”,此为宋代学制、科举制中的重大决策,《宋志》未能明言,亟须补上:“(崇宁)三年,诏天下将来科场取士,悉由学校升贡,其州郡发解及试礼部法并罢,庶几复古。自此岁试上舍,悉差知举,如礼部试。”

《文献通考·学校考》七:“(崇宁)三年。令州县学用三舍法升太学,罢科举。”

《文献通考·选举考》四:“徽宗崇宁三年,诏曰:‘神考议以三舍取士而罢

州郡科举。其法行于畿甸,而未及于郡国……其诏天下,将来科场取士,悉由学校升贡,其州郡发解及试礼法并罢,庶几复古。自此岁试上舍,悉差知举,如礼部试。”

至道元年,太宗将为皇侄等置师傅,执政谓环卫之官非亲王比,当有降,乃以教授为名。(第 3916 页)

按:太宗重视皇亲子弟教育,要为皇侄、皇孙等置师设教;而皇子之老师称侍读、侍讲,然皇子封王爵,即亲王;而皇侄、皇孙皆授环卫官(诸卫上将军、大将军、将军),难以与亲王比。故而执政提出皇侄、皇孙老师须“礼杀一等”,即不能称“侍读”、“侍讲”,后命以“皇宫大、小学教授”之名。《宋志》未交代原委,删节过多,骤然出现“环卫之官非亲王比”,显得突兀,不可解,故当补其阙略。

《宋朝诸臣奏议》卷六〇,吕海《上英宗谕淮阳王当且设师友未宜建置僚属》:“臣伏睹淮阳郡王宫置翊善、侍讲等官……皇侄、皇孙,是环卫之职,请以教授为名。”

《长编》卷三七,至道元年正月戊申朔:“始命司门员外郎、开封孙贻为皇侄、皇孙教授。时中书有言:‘唐文宗朝宰臣李石奏:太子有侍读、侍讲,诸王亦有侍读、侍讲,无降杀之礼,请改为奉诸王讲读。今皇侄、皇孙皆列环卫职,请以教授为名。’”

修内司,掌官城、太庙缮修之司。(第 3919 页)

按:“修内司”,又称“提举修内司”。其职掌,尚有制造御前军器一项,可补。此外,修内司是两宋常设重要修建机构,编制有雄武兵一千人,不可不提及。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三〇之一《提举修内司》:“领雄武兵士千人,供皇城内官省垣宇缮修之事。真宗天禧四年六月诏:自今后修内司差内侍省使臣二人,入内内侍省使臣一人勾当。从本省之请也。”同书三〇之二、之四《提举修内司》分别云:“绍兴三年正月十二日,诏修内司见造御前军器。”“乾道八年三月十三日,诏修内司自乾道元年四月至今,将及七年,造纳过军器一百五十三万餘件,并各精致。”

礼生四人,历生四人,掌测验浑仪,同知算造,三式。(第 3923 页)

按:《宋志》将“礼生四人,历生四人”与“掌测验浑仪,同知算造,三式”连读,误。应于“历生四人”之下用句号断住,两者所叙不同事,才显分明。按:点校本《宋志》,其意则曲解为礼生、历生掌测验浑仪,同知算造,三式,不通。因“测验浑仪,同知算造,三式”是司天监所设三官,其“掌”字系衍文,当删去,而改成“又有”二字。“礼生”、“历生”属司天监学生。

《职官分纪》卷一七《太史局》:“国朝因梁曰司天监……监,从三品;监阙,则以五官正二人判监事。又有测验浑仪官、同知算造及三式之名。”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一八之九〇《太史局》:“太史礼、历生、守阙礼生,每月增

钱二贯文。”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一八之九四：“（淳熙元年）太史局学生子弟试五场，并系历算一科，即无试天文、三式二科之人。”

十将、将、虞候、承勾、押官。（第 3931 页）

按：“将虞候”为一官，点校本《宋志》将其一分为二：“将”与“虞候”，误。又，“承勾”为“承局”之误。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三二之五《殿前司》：“侍卫亲军步军司……每都有都头、副都头、十将、将虞候、承局、押官。”

《嘉定赤城志》卷一八：“节级四十人：十将、将虞候、承局、押官各一十人。”

帝曰：“此官本以卫不虞。今乃佩数只骹箭，不知何用？”（第 3939 页）

按：此帝指宋高宗，其原话为：“祖宗置此官所以卫不虞也，今乃佩数只骹箭。”（见《宋会要·职官》三四之一二《带御器械》）《宋志》省略“祖宗”二字未当，致使设带御器械时间模糊，容易引起误解，仿佛高宗朝才设置此官，故尔，宜于“此官”前，添入“祖宗置”三字。

节度使 宋初无所掌，其事悉归本州知州、通判兼总之。（第 3946 页）

按：宋兴，为惩节度使擅权之弊政，架空节度使，以节度州之民政大权一归知本州军州事，通判军州事副之。故，《宋志》不当于“知州”与“通判”之间用顿号，而须用逗号隔开，以知州为主、通判为次（兼总之）之意方明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浙江大学古籍所暨宋学研究中心